

協審室公告

依 113 年 8 月 28 日與建照科召開之 113 年 8 月份第 4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決議，說明如下：

1. 依建照科 113 年 8 月 22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31672448 號簽呈辦理，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抽查會議制度調整如下：
 - (1)每月 1 號抽籤(每月一次抽籤)。
 - (2)原每週二、四抽查改為一週一次，原則為每週二召開，若遇國定假日，則改制週四。
 - (3)安排抽查案件為當月第二週至次月第一週，共 4~5 場。
2. 上述事宜，得視執行狀況配合建照科滾動調整。

中國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
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